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0626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吳金城

債 務 人 張佳益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零參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2年08月28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18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三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5.47%計算之利息【現為7.18%】，上開借款依額度動用日起，按月繳付利息，屆期償還本金，另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證二），聲請人於112年11月01日撥付信用貸款120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七年(84期)，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

01 7%計算之利息【現為8.71%】（證三、四、五）。上開借款  
02 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相對人遲延  
03 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  
04 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  
05 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  
06 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計算(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約定  
07 書第十九條暨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證三、證  
08 四）。

09 三、依借款之還款明細，相對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  
10 月付金（證五），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11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  
12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13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  
14 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  
15 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  
16 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17 五、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分別僅繳納至114年07月20日及1  
18 14年05月01日，經聲請人屢次催索，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  
19 誠屬非是，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  
20 款，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  
21 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180,03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  
22 利息。

23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  
24 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2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2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29 附表

01 114年度司促字第020626號

02 利息：

03

| 本金<br>序號 | 本金              | 相關債務人 | 利息起算日              | 利息截止日              | 利息計算方式    |
|----------|-----------------|-------|--------------------|--------------------|-----------|
| 001      | 新臺幣<br>180000元  | 張佳益   | 自民國114年<br>07月21日起 | 至民國114年<br>08月21日止 | 年息7.18%   |
|          |                 |       | 自民國114年<br>08月22日起 | 至民國115年<br>05月21日止 | 年息8.616%  |
|          |                 |       | 自民國115年<br>05月22日起 | 至清償日止              | 年息7.18%   |
| 002      | 新臺幣<br>0000000元 | 張佳益   | 自民國114年<br>05月01日起 | 至民國114年<br>06月01日止 | 年息8.71%   |
|          |                 |       | 自民國114年<br>06月02日起 | 至民國115月<br>02月01日止 | 年息10.452% |
|          |                 |       | 自民國115年<br>02月02日起 | 至清償日止              | 年息8.71%   |